

中原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

114.01.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，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。
學生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，且該門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中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如下：
一、學生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雙主修與輔系應修科目。
二、基本知能科目。
三、通識基礎必修與通識延伸選修。
四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五、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。
六、暑期開班授課之課程。
七、其他經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雙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與輔系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不得申請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一、如原始成績及格之課程，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（PASS），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 GPA 計算，但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。
二、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，學生得於申請不顯示該課程記錄。
三、每名學生得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，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，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，將不予核准，並依原計算方式計算成績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。
- 第六條 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、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，未繳交者仍應追繳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